

訂定「彰化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 總說明

為規範並管理彰化縣公、民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營業秩序，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五條「市場得依物品屬性，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營業；其攤（鋪）位之設置方式、型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其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之授權規定，爰訂定本辦法，全文共七條；其要旨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公、民有市場零售物品分類及攤（鋪）位得分區分類營業。（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公、民有市場攤（鋪）位設置方式、型態及注意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身心障礙者申請使用。（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變更限制。（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彰化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主管機關，在公有市場為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在私有市場為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第六條所定之辦理公告之機關。</p>	<p>明定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公、私有市場零售物品分類如下：</p> <p>一 農產品類：青果、蔬菜、花卉、水產、禽畜及其加工品。</p> <p>二 百貨類：服飾、五金製品、玩具、裝飾品、鐘錶、資訊電器、日用百貨及貴金屬等用品。</p> <p>三 飲食類：各種冷、熱飲食品及烘焙食品。</p> <p>四 其他類：經主管機關核准得進入市場營業之物品，如藥品、美容美髮、刻印、政府發行之彩券、修改衣服等。</p> <p>公、私有市場得按前項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編列號數及裝訂牌號。但市場界址範圍內面向市街之鋪位，不受分類分區營運之限制。</p>	<p>明定公、私有市場零售物品分類及攤（鋪）位得分區分類營業。</p>
<p>第四條 公、私有市場攤（鋪）位設置之深度與寬度，應依照市場面積及空間特性規劃。</p> <p>攤位招牌應置於攤檯上方，左右</p>	<p>明定公、私有市場攤（鋪）位設置方式、型態及注意事項。</p>

不得超過攤檯寬度。

第五條 尚未開始營業之公有市場，其主管機關應保留每一新建市場攤（鋪）位合計總數百分之三，優先核准身心障礙者申請使用。未達整數部分，以四捨五入為計算標準。

已開始營業之公有市場及改建之公有市場攤（鋪）位，除由原攤（鋪）位使用人優先承租外，如有賸餘空攤（鋪）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彰化縣公有攤販臨時集中場優先核准身心障礙者申請承租攤位保留比率，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添置之設備於契約終了時，應即回復原狀，違者由主管機關以使用人之費用代為拆除。如有損毀原設備情事，使用人及連帶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身心障礙者申請使用。

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變更限制。

明定施行日期。